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裕宏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liuyuhu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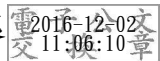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224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法制字第10502520130號。2、banner1。3、banner2。4、banner3。(1050224401_Attach000.pdf、1050224401_Attach001.jpg、1050224401_Attach002.jpg、1050224401_Attach003.jpg)

主旨：檢送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宣傳網站banner
電子檔3式，請協助辦理網站推廣事宜或設定相關連結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05年11月28日法制字第10502520130號函辦理
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5/12/02

